

中國時報 2012.09.24

觀念平台－兩個中國與海洋維權

胡念祖

我政府在涉及陸地領土主權及海洋權益維護的重大問題上，經常出現「手足無措、進退失據、眼光短淺、不知輕重」的現象。此一現象之發生或許可歸因於對自我與兩岸定位的不確定，以及對捍衛國家主權的沒有自信。

釣魚台為台灣附屬島嶼，台海兩岸對此均有共識，大陸方面過去甚至認為，釣魚台問題是台灣的問題，應由台灣方面出面解決，他們樂觀其成。但，台灣卻憚於美、日「關係」，並期望多方討好，以致長期來在釣魚台問題上幾乎無所作為。近日，大陸方面先以其公船不時進入釣魚台十二浬領海範圍內，再宣布劃設釣魚台列嶼直線基線，並擬進一步將其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所提出之東海二〇〇浬以外延伸大陸礁層「初步資訊」轉化成具體的東海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提案，要求CLCS予以確認。這種在外交抗議後的一連串具體行動，顯示出中共有計畫、有步驟的作為。

我國安當局似乎完全不能體會中共二〇〇九年提出「初步資訊」的意義與對我所釋出的善意與期待。中共在該「初步資訊」中僅示出四條東西向之剖面測線，表示中共主張陸地領土自然延伸之東海大陸礁層的外部界限向東可直至沖繩海槽底部軸線，而不明言此大陸礁層向北及向南的邊界，為台灣保留了面子與裡子。如今，若中共被迫以釣魚台，甚或台灣本島作為其主張東海大陸礁層之基礎，並正式向CLCS提案，若再獲CLCS肯認下的「建議」，則將產生「併吞」我國所主張之「國土」的法律效果。不知屆時馬政府又將如何自處？又要如何向國人及國際社會說明我國的地位？

我國旗出現在保釣登島及北京與其他城市的保釣抗日示威中，似乎顯示中共當局亦在思考中華民國在保釣中的角色與地位。但我國旗之出現卻被我國安人士解讀為「中共統戰工具」。試問，兩個中國聯合捍衛共同主張的島嶼主權，違背了馬總統念茲在茲之「一中憲法」的精神或文字嗎？當釣魚台都無法自保之際，研商「東海行為準則」的起草，又能停止釣魚台對我淪喪的進程嗎？

或有謂，處理釣魚台問題應以維護傳統漁捕權益為重，而非爭島嶼主權。他們知道我國在釣魚台海域之漁獲產值與產量有多少嗎？我國沿近海、遠洋、養殖漁業之總體產值一年才只有一千億台幣，郭台銘一個廠的產值就超過我全國漁獲產值。日本幾乎沒有漁船在此海域作業，但卻非占釣魚台不可，其眼光是放在釣魚台列嶼可主張之大陸礁層，以及其中潛在的石油與天然氣，而非那貢獻國家經濟發展甚少的漁業利益。

大陸方面曾多次高度讚賞「台灣當局死守南沙太平島六十年，為中華民族作出偉大貢獻」，我方亦可大方回應「大陸當局六十年來繼受並捍衛中華民國政府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在南京所公布直至北緯四度曾母暗沙之南海U形線及其主張，為中華民族作出偉大貢獻」。近日釣魚台衝突事件，應可被我政府視為建立兩岸互信合作的最佳時機與個案，並藉此向美、日及國際社會表現出作為當事國的主權尊嚴。（作者為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頁首